**服务要求**

**1.防制内容：**对防制范围内的所有主次干道及其绿化带和下水道、广场、公园、水体、河堤、市行政中心区域等外环境开展消杀（灭鼠、蚊、蝇、蟑螂），如在外环境蚊蝇孳生栖息场所滞留喷洒卫生杀虫剂杀蚊灭蝇，设置灭鼠毒饵站、灭蚊灯、捕蝇笼，投放灭蚊、蝇幼剂、投放灭鼠药和堵塞鼠洞等。

**2.防制周期和要求**

(1)每年为1 个防制服务周期，根据“四害”消长季节规律进行防制工作（集中消杀不少于9轮次，日常防制不少于17轮次），防制工作必须保证全年的鼠、蝇、蟑螂、蚊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B 级要求。

(2)在提供药物投放服务时，必须作好宣传和技术指导工作，注意安全，预防人畜误食卫生杀虫剂、灭鼠药等药物中毒事件发生，对发生误食中毒事件进行处理，并承担造成环境污染和人畜误食中毒所产生的所有后果；

(3)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药物投放服务时，确保消杀药物的投放量、到位率、覆盖率符合要求并作好相关文字记录，保留备查。

**3.用药要求**

（1）不得使用假药及国家禁用药物，确保药物来源正规和质量合格，确保使用国家规定或相关部门认定或推荐的药物。

（2）必须依据市疾控中心抗药性试验结果选择用药，采取复合、交替轮换用药的方法，控制和延缓病媒生物抗药性的产生。

(3)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 GB/T7777-2011 《杀鼠剂安全使用准则》与 GB/T27779-2011《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准则》等要求，达到“安全、高效、环保"的目标。

**4.服务具体要求**

(1)**本地孳生地调查**

在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作之前必须先对防制区域进行病媒生物孳生地的全面调查，制订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计划。在消杀过程中接受第三方效果评估，并依据评估情况进行改进，确保综合防制效果，形成病媒生物防制台账资料，收集归档。

(2)**病媒生物防制作业要求**

①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制”的方针，落实中心城区内的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确保按计划在各区域进行全方位的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作业。

②建立病媒生物防制药物进出货登记台账和药物使用台账，按季度将药物使用情况统计上报市爱卫办。

③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人员需经专业机构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按照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法规标准操作。作业时必须统一服装、统一标准，做到安全作业，人员、装备配备须满足3-5天内可完成一次防制范围内全覆盖的集中消杀活动。

④做好每次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记录，登记时间、处理位置、用药量等数据，并拍摄现场照片。

⑤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上报市爱卫办，根据实际效果调整用药品种、剂量、时间及防制方式等。

⑥合同签订后立即进行一次全覆盖的孳生地调查，将资料汇总成册，在此基础上迅速开展一次全方位病媒生物综合防制工作，迅速降低中心城区内病媒生物密度，鼠、蝇、蟑螂、蚊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B 级要求。

⑦在完成首次全方位病媒生物综合防制工作后，组织对防制区域设置灭鼠毒饵站、灭蚊灯、捕蝇笼，投放鼠药和堵塞鼠洞等工作，并张贴标签（警示）牌（灭鼠毒饵站张贴双标签，墙面和毒饵站各贴一张）等标识标语。必须对其进行日常维护，毒饵料必须常年保持足量干燥不霉变。

⑧对城区内的重点孳生地进行全面巡检和治理。

⑨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统一指挥，进行有针对性的病媒生物防制和突击治理工作。

⑩合同期间应无条件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技术培训、公益性宣传教育活动。

⑪需从病媒生物综合防制的角度，从孳生地调查、危害监测、环境治理等方面提供技术性材料，并按照要求完成档案收集整理等工作。

⑫供应商设立完善的售后服务场所，其中办公场所必须满足所有工作人员办公、培训等需求，并具有相应的办公设备， 仓库必须满足设备设施、药物存放需要和相关规定，药物存放符合相关技术要求，且鼠药存放仓库必须独立。

**5.考核内容及承担责任**

①鼠、蝇、蟑螂、蚊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B级要求；1 项不达标扣除季服务费 20%；2 项不达标扣除季服务费 40%；3 项不达标扣除季服务费 60%；4 项不达标扣除季服务费100%；连续 2 次监测不达标，拒付进度款并终止合同。

②药品不符合要求，无“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质量标准证）”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药品存放不合规发现一次扣除1000元。

③少于工作计划服务频次，一次扣除5000元。

④服务资料、台账有缺陷前后不一致或前后不能互为印证，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

⑤办公场所、库房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

⑥群众满意率低于80%或者群众累计投诉三次，扣除2000元；出现媒体曝光的，一次扣除 2000元。

⑦现场防制人员未经专业机构培训合格（无防制员证）上岗作业的，每人次扣除 2000元。

⑧因人员或装备不足，导致集中消杀延期完成的，每延长一天扣除10000元；消杀未覆盖或消杀不到位的，每个场所扣除5000元。

⑨常驻信州区城区工作人员随时接受甲方抽检，不足应标承诺最大数的一半，每次扣除 10000元。

⑩因施药问题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承担所有的损失和赔偿。  
 ⑪有完善的药物购销、入库、出库等管理制度和帐目，确保实际用药消耗量与技术方案和消毒面积匹配。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除3000元。 **6、须满足以下专业设备及防制员配备情况表要求**

6.1专业设备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数量 |
| 1 | 车载式喷雾器 | 2台 |
| 2 | 超低容量喷雾器 | 5 台 |
| 3 | 热烟雾器 | 5 台 |
| 4 | 电动喷雾器 | 10 台 |
| 5 | 工程服务车 | 2 台 |

**注：入本项目的设备应常驻在信州区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减配，提供相关承诺函（保证常驻装备设施数在承诺最多数的一半以上，随时接受甲方抽检，否则愿接受甲方处罚）**

6.2有害生物防制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质要求 | 人数 |
| 1 | 高级资质 | 1 人 |
| 2 | 中级资质 | 3人 |
| 3 | 初级资质 | 5 人 |

**注：以上人员必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提供相关承诺函，列出投入本项目常驻信州区人员名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减配，不随意更换（承诺：保证常驻人员数保持在承诺最多数的一半以上，随时接受甲方抽检，否则愿接受甲方处罚）**